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志城·江山赋（双塘二区）

项 目 编 号： 2019-330881-70-03-032638-000

建 设 地 点： 衢州市江山市

验 收 单 位： 江山城南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志城·江山赋（双塘二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山城南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山市水利局 江水水保表字〔2019〕第 015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大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山城南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衢州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6日，江山城南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主持召开了《志城·江山赋(双塘二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衢州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贝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在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对比分析，认为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对于绿化效果不佳的区域在后期要尽快补植，并加强抚育管理。

(一)项目概况

志城·江山赋(双塘二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变电所北侧，江贺公路西侧(东至虎山路，南至虎山路228号，北至虎山路132幢，西至车管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便民服务、物业用房、物业快递站、健身房、道路广场、停车场、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2.18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 0.57hm^2 ，道路广场区 0.85hm^2 ，绿地区 0.76hm^2 。工程总建筑面积 46183.7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449.94m^2 ，地下建筑面积 16733.79m^2 。容积率1.35，建筑密度26.35%，绿地率35.06%，非机动车停车位666辆，机动停车位297辆，住宅总数333户。

本工程计划工期 37 个月，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30 日完工，共计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10日，江山市水利局以“江水水保表字〔2019〕第015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及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 86.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53 万元；工程完工后应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后，于工程投产前向江山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我公司江山城南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的有关规定，

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各参建单位提供的资料，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和验收评估，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从技术上已经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并编写了《志城·江山赋（双塘二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3.75 万 m³，填筑量 1.08 万 m³，借方 0.88 万 m³，主要为绿化覆土及顶板覆土的一般土石方，从周边其他项目多余土石方调运，余方 3.55 万 m³，全部运至华墅乡金坂村委会建设的美丽乡村绿化项目用于道路、广场及绿地区地形抬高。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18hm²，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占地，其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399.90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84.30 万元，植物措施 295.00 万元，临时工程 10.72 万元，监测措施费 4.12 万元，独立费用 4.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53 万元。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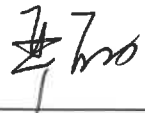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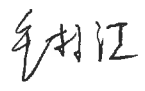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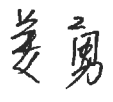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经过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认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工程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报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

施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工程随同主体工程一起由江山城南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接收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 灵	江山城南志城房地 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严 丽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毛林江	江山城南志城房地 产有限公司	工程 部 负 责 人		监测单位
	丁宝木	衢州建工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 监		监理单位
	郭德亮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姜 勇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纪碧华	衢州市水利局	高级工 程师		特邀专家